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6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6月13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远程路 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兴良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6,526,5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1.2906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0,77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32.1350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股数 65,750,4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9.1556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86,5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。

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86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5%。

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5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二) 关于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86,50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。

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5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586,5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5%。

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5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关联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71,622,4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5%。

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65,716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83%。

反对 3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7%。

弃权 0 股。

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俞国平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周宇斌律师、沈萌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